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知识产权保护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0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如果被保险人对于遭受保险损失的财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被保险人则不仅对该受损财产拥有完全的占有权,而且对此类受损财产拥有全面的控制。任何损余的残值处置应完全由被保险人决定。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此类受损财产的请求。